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詹紋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13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S8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人企字第1080103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性別平等，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，請貴機關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並逐步提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性別平等，本處前以105年5月9日新北人企字第1050824782號及同年12月30日新北人企字第1052567421號等函，請貴機關達成旨揭比例之配合事項，茲再提醒如下，並請惠予協助辦理：
 - (一)請貴機關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，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，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，研提改善意見後，列入會議紀錄並確實執行，另請定期將紀錄送本處彙整。
 - (二)請貴機關於訂定、修正或廢止委員會設置要點時，應簽會機關人事單位及法制單位(或人員)表示意見，並於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時，檢具註明性別比例之成員名冊，簽陳機關首長就當然委員先予核定；另請機關首長於圈選指定委員時，宜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
戴文宗

人事室



1082461863

(2019/01/16)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8/01/16 10:02

